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三、主持人：蘇主任文清

紀錄：王政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報告

1. 本學期已結束，敬請各位老師在 1 月 25 日前上傳成績。
2.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校報名人數約 1296 人，比去年減少約 39 %。本系木質材料組共計 9 人報名，設計組則有 7 人，合計 16 人，人數比去年增加 10 人，呈現正成長。
3. 教務處規劃自 103 學年度起恢復實驗及實習課程鐘點數不減半。
4. 本系今年寒假與科定企業公司辦理「寒假職場體驗計畫」(針對大四學生)，甄選出 3 位同學提早前往職場銜接，實習 3 週，公司提供職前訓練、在位訓練及夜間課程，此計畫獲得 3 大報及十餘家媒體報導，中天新聞台亦製作專輯，於 1 月 16 日之晚間 7 點全國新聞中播出，對本系宣傳助益甚大。下學期仍將持續辦理職前體驗計畫，讓大四學生利用課餘前往企業實習。
5. 大三學生近來反應，他們在找專題指導老師時，某些老師以各種理由拒絕，學生深感挫折。敬請各位老師幫忙，如人數未滿 4 人，請給學生一個學習機會。
6. 森林館中廊漂流木處理事宜。

## 六、業務報告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一：木工廠地下室 6 間隔間規劃做為各班儲藏室。

說明：

1. 地下室西側原有木板隔間 6 間，農專時期即規劃做為各班實習半成品之儲藏空間。
2. 自 89 年改制大學後，該空間即閒置未用。

3. 因應本系轉型，未來實習或實驗課程增加，各班需有一間儲藏室儲放各種半成品。
4. 近來發現同學將實驗或實習半成品任意推置於工廠各角落、樓梯間等。
5. 擬將 6 間隔間分配給日、夜間部大二至大四班級使用，每個班級使用至畢業。



#### 決 議：

1. 木工廠 6 間隔間分配給日、夜間部大二至大四班級使用，每個班級使用至畢業。
2. 劃分其餘空間給每位老師，未使用者可提供自己空間給其他老師一併使用。

(提案人：系辦公室)

#### 案由二、木工廠西側鐵皮屋隔間分配案。

#### 說 明：

1. 木工廠西側鐵皮屋在農專時期規劃做為工廠實習課老師之實習材料間。
2. 由於多位老師退休後（蔡崑堉老師、林慶東老師、溫福家老師），空間即閒置中，再加上今年宋洪丁教授退休，原有之空間擬重新分配。
3. 鐵皮屋現有使用者為王怡仁、李世豪老師共用 1 間；蘇文清老師 1 間，尚有 4 間閒置。
4. 鐵皮屋之分配擬以工廠實驗或實習課程較多之教師為優先分配。



決議：第一間由王怡仁老師使用

第二間由蘇文清老師使用

第四間上複合材料李世豪老師、陳柏璋老師使用

第三、五、六間需要使用者再行分配。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三：審議申請教育部「學海逐夢」計畫補助學生名單。

說明：

1. 本系 102 年暑假仍持續辦理海外實習，選派學生前往越南家具廠進行職場體驗。
2. 因應大三下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需要。
3. 本次海外實習擬向教育部申請「學海逐夢」補助，如通過可獲來回機票、生活費及相關補助，然教育部只核准最多 15 名學生。
4. 相關通知單、報名表及成績統計表如附件一所示。
5. 經統計大三共有 18 位學生報名(含進修部 1 人)，擬按大二學年成績錄取前 15 名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決議：由大三 14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及進修部 1 名共 15 名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四：討論取消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

說明：

1. 招生組規劃擬自 103 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考試全校統一取消「英文」考科，但須全校各系達成共識。
2. 目前全國各國立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大都全面取消(如中正大學、中山大學)或部分取消共同英文考試，如附件二。
3. 招生組建議，如取消英文考科，則可在專業科目中加重專業英文之考試內容。
4. 本案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將結果報招生組。

決議：取消碩士班招生考試「英文」考科。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五：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農學院通知辦理。
2.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3.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農學院彙整。

決 議： 修正通過。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六：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

說 明：

1. 依據農學院本系王怡仁教授建議。
2. 配合本系更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將來會有設計專長的老師申請升等，發表的論文屬社會人文的領域，建議列入 TSSCI 等級期刊。
3. 本案經系教評會討論並做出決議後送院教評會討論。
4.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即修正內容如附件三

決 議：

1. 本系修正通過。
2. 建請院教評會討論修正。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